

南投縣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總說明

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13 年 5 月 7 日發布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，並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為使本府設置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（以下簡稱示範中心）113 年 8 月 1 日順利轉換及適用前揭組織運作辦法，爰擬具「南投縣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草案」，以利相關人員之適用，共計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要點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示範中心任務。(要點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示範中心設立數量、服務對象、中心人員組成、權責分工及聘兼資格。(要點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示範人員遴選方式。(要點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示範中心召開工作會議相關規定。(要點第五點)
- 六、明定示範中心人員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及兼職費等權益。(要點第六點)
- 七、明定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機制。(要點第七點)
- 八、明定示範中心管理小組相關規定。(要點第八點)
- 九、明定示範中心人員培訓機制。(要點第九點)
- 十、明定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空間之設置。(要點第十點)